

证券代码：837372

证券简称：泰纳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黑龙江泰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本制度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黑龙江泰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黑龙江泰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则和《黑龙江泰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是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的机构，对股东会、公司和职工负责，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依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和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七)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该提议经 2/3 以上监事附议赞同的，临

时监事会必须召开。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其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未作指定时，由出席监事会议的监事推选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2/3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经理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监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廉洁公正的精神，就其职权内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分析。

第十五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须在获得出席会议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时，方可通过。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

第十七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其他人员执行。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

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妥善保管，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原《监事会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作废。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黑龙江泰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